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珠海、中山、沈阳、大连、包头、南宁、武汉、威海、盘锦、荣成等区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和装饰、设计、营销、商用房产管理等职能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5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7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

息传递和披露、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局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稽核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因控制缺陷，导致公司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②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③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董事局主席（已经董事局授权）：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